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
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1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B1 風尚咖啡廳

主席：黃委員嵩立

紀錄：方伶

出席：黃總顧問默、李委員念祖、黃委員俊杰、鄧委員衍森、
顧委員立雄、張委員文貞

列席：彭司長坤業、黃副司長玉垣、郭檢察官銘禮、羅科長
敏蓉、孫專員魯良、黃科員宗馥、方助理研究員伶、
許助理研究員玲瑛、邱助理研究員蘋玉、一欣國際會
議顧問公司林專案經理思樺、楊專案管理師怡婷

決議：

一、討論事項第 1 案：

- (一) 有關審查委員接受媒體採訪之事宜，規劃於本年 2 月 24 日下午召開記者會，由審查委員與媒體見面，宣示審查會議之原則並謝絕採訪，俟本年 3 月 1 日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時始允以受訪，惟應先徵詢審查委員受訪與否之意願。
- (二) 有關審查會議之維安事宜，請內政部協助。
- (三) 有關利用宣傳告知政府機關及公民社會審查會議訊息之事宜，建議舉辦北中南 3 場記者會。
- (四) 有關審查會議進行中，會議秘書及協助審查會議召集人之助理人選，請議事組協助處理。
- (五) 有關審查會議進行前之會前會事宜，訂於本年 2

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召開。

(六) 有關報告審查會議與委員對話申請表及發言規則之修訂，請參見附件 2 及附件 3 之內容；有關邀請駐臺使節及國際 NGO 之事宜，請議事組優先邀請駐臺使節，再邀請國際 NGO；審查會議進行中，不開放媒體攝影，統一進行實況轉播。

二、下次會議訂於本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召開，並請黃委員俊杰擔任主席。